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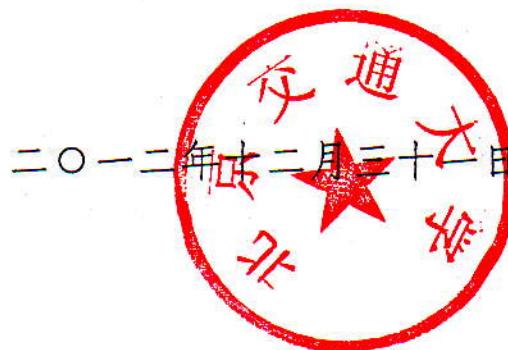
校研发[2012]65号

签发人：余祖俊

关于印发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办法》已经十届
党委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2月31日印发

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奖励办法

(试行)

为支持和鼓励我校研究生撰写和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当前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学校决定调整“研究生发表论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资助研究生发表论文的版面费改为对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进行奖励，具体办法如下：

一、奖励范围和奖励标准

1. 奖励范围：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高水平论文。

2. 以下情况不在本奖励范围之内：

(1) 同一个人，将同一项成果在校内以多种身份申请并获得奖励；

(2) 获得过研究生创新基金二类、三类资助的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奖励标准：

(1) 以 review 或 article 形式公开发表在《nature》、《science》上且被 SCIE 检索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2 万。

(2) 在学科影响因子前 5% (含) SCIE 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9000 元；在学科影响因子前 5% (不含) 和前 20% (含) 之间的 SCIE 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0 元；在学科影响因子前 20% (不含) 和前 50% (含) 之间的 SCIE 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在学科影响因子位于后 50% 的 SCIE 或 SSCI、AHCI 收录期刊上公

公开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800 元。

被 EI 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 元（以中国科学信息研究所检索到为准）。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哲学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研究》、《中国高教研究》、《文学评论》、《历史研究》、《管理世界》、《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上全文发表或被其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和理论文章，每篇奖励 1800 元。

二、相关说明

1. 论文分类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校科发[2010]33 号）的规定执行。奖励标准依据《北京交通大学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资助与奖励办法》（校科发[2011]50 号）、《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与支持办法（试行）》（校科发[2011]51 号），将现金奖励部分增加一倍发放给研究生（奖励按学术贡献分配）。

2. 研究生院每半年（5 月、11 月）进行一次研究生发表高水平论文的统计工作。研究生可凭由导师签字认定的录用通知、缴费发票和论文发表样稿到研究生院进行登记备案，统计工作结束后，计财处按照奖励金额打入研究生的账号。如发放奖励金额时研究生已毕业，可由其指导教师指定人员代领。

3. EI 检索论文以中国科学信息研究所提供给我校科技处或研究生院的清单为准。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专项资金资助办法》同时废止。

5. 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